



粮食流通监督检查 实践与探索

LIANGSHI LIUTONG JIANDU JIANCHA
SHIJIAN YU TANSUO

主 编 任正晓
副主编 吴子丹

 中国农业出版社

粮食流通监督检查 实践与探索

主 编 任正晓
副主编 吴子丹

中 国 农 业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实践与探索 / 任正晓主编. —北京: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06. 3

ISBN 7-109-10799-X

I. 粮... II. 任... III. 粮食-商品流通-监督管理-研究-中国 IV. F724.7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20535 号

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北路 2 号)

(邮政编码 100026)

出版人: 傅玉祥

责任编辑 殷 华 薛允平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2006 年 3 月第 1 版 2006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mm×1168mm 1/32 印张: 14

字数: 500 千字 印数: 1~5 000 册

定价: 30.00 元

(凡本版图书出现印刷、装订错误, 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前 言

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是粮食市场全面放开后国务院依法赋予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的一项重要职能。近几年来，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党委、政府的领导下，主动适应粮食购销市场化形势，深入贯彻以科学发展观统领粮食流通工作全局的指导思想，认真落实《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和《中央储备粮管理条例》，按照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要求，积极探索加强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工作的新思路、新方法，努力推进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工作法制化进程，着力构建权责明确、行为规范、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工作体系和运行机制，全国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工作总体上取得了突破性进展。通过加强体系建设、制度建设、人员培训和日常监管，使粮食流通监督检查行政执法工作日臻完备、规范和深入，为保护粮食生产者的积极性，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粮食流通秩序，确保粮食流通体制改革顺利推进和构建和谐社会发挥着重要的服务和保障作用。

在积极探索，不断实践中，各地总结出了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工作的许多好做法、好经验。他们克服困难组建工作机构，规范行为，健全工作制度，加强培训提高队伍素质，注重宣传营造守法经营社会氛围，以人为本

强调文明执法，依法管粮勇于执法实践。他们的经验体现了依法监管维护秩序、服务粮改搞活流通的主题，使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工作有了比较好的开局。这些典型经验和做法尽管不能涵盖全国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工作的各个方面，有的还带有一定的局限性，有的还需在今后的探索和实践不断完善，但这些单位能够从本地实际出发，在推进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工作中勇于探索和实践，开拓了粮食流通监督检查行政执法工作的新路，推动了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工作的开展。

为了认真总结近几年全国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工作的经验，借鉴典型单位的成功做法，进一步推进全国粮食流通监督检查行政执法工作，国家粮食局监督检查司将各地推介的典型材料筛选整理，汇编成册，供各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和粮食流通监督检查行政执法人员在工作中参考借鉴。

为做好今后的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工作，国家粮食局提出了“监督检查重点要为粮食工作大局服务，行政执法重心要向基层转移，工作体系建设要向市县延伸，队伍建设关键要提高整体素质，制度建设目标要突出依法管粮”的要求。我们相信，各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会继续发扬过去已经取得的工作成绩，不断总结工作经验，推动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工作全面、健康地发展。

编 者

2006 年 1 月

目 录

前言

注重制度建设 加强专项检查 稳步推进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工作	
北京市粮食局	1
理顺体制 加强培训 提高素质 认真做好全区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工作	
北京市房山区粮食局	7
加强粮食管理 确保粮食安全	
北京市密云县粮食局	11
强化职能 完善体系 积极做好监督检查工作	
天津市粮食局	15
加大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力度 逐步实现依法监管粮食市场	
天津市蓟县粮食局	21
认真贯彻落实《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依法做好粮食监管工作	
天津市宁河县粮食局	26
全面推进体系建设 提高市场监管水平	
河北省粮食局	30
围绕中心 突出重点 扎实工作	
山西省粮食局	35
循序渐进 严格执法 努力做好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工作	
山西省娄烦县粮食局	40

加强粮食监督检查 维护粮食流通秩序——推行“两化 三制”执法责任制	
山西省寿阳县粮食局	43
立足机构 强化素质 规范粮食流通市场秩序	
内蒙古自治区粮食局	49
转变观念 调整职能 积极工作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粮食局	52
结合实际 加大力度 认真开展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工作	
辽宁省粮食局	56
抓好“四项”工作 坚持“四化”目标 全力做好粮食流通 监督检查工作	
辽宁省本溪市粮食局	65
认真贯彻《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努力做好粮食市场 监管工作	
辽宁省大洼县粮食局	70
认真贯彻落实《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稳步推进粮食流通 监督检查工作	
吉林省粮食局	74
认真开展粮食流通监督检查 严格规范粮食经营行为	
吉林省舒兰市粮食局	79
转变职能 积极探索 全力做好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工作	
吉林省松原市粮食局	84
认真履行《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赋予的职责 不断推进粮 食流通监督检查工作	
黑龙江省粮食局	91
贯彻落实《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精神 全力推进粮食流通 监督检查工作	
黑龙江省讷河市粮食局	98

加强依法管粮 保障粮食安全	
上海市粮食局	104
落实“四专” 规范行为 扎实推进粮食流通监督	
检查工作	
江苏省粮食局	110
建立协调机制 形成联动互动 有效推进粮食流通监督	
检查工作	
江苏省泰州市粮食局	116
加强粮食流通监督检查 积极维护粮食流通市场秩序	
浙江省粮食局	120
贯彻执行《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依法实施社会粮食	
流通监管	
浙江省海宁市粮食局	126
建设粮食流通监督检查行政执法队伍 稳步推进粮食流通	
监督检查工作	
浙江省瑞安市粮食局	130
明确权责 规范行为 有效监管	
安徽省粮食局	133
探索粮食流通监管路子 创新粮食流通监管方式	
安徽省繁昌县粮食局	138
明确重点 建立体系 认真履行粮食流通监管职责	
福建省粮食局	144
加强领导 稳步推进 扎实有效地开展粮食流通监督	
检查工作	
福建省龙岩市粮食局	149
建立机制 转变职能 认真做好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工作	
福建省古田县粮食局	154
加强监督检查 维护粮食流通秩序	
江西省粮食局	158

加强队伍建设 推进粮食流通监督检查行政执法工作	
江西省宜春市粮食局	163
依法监督检查 促进粮食有序流通	
江西省宁都县粮食局	168
转变职能 强化体系 努力做好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工作	
山东省粮食局	171
精心组织 周密安排 积极开展粮食行政执法联合 检查活动	
山东省东营市粮食局	176
加强学习 健全机构 依法管粮 热情服务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粮食局	181
贯彻《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精神 加强粮食流通监督 检查工作	
河南省粮食局	187
认真贯彻《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迅速开展粮食流通监督 检查工作	
河南省南阳市粮食局	193
贯彻《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依法监管粮食市场	
河南省宝丰县粮食局	199
转变观念 大胆创新 加快推进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工作	
湖北省粮食局	206
积极转变职能 认真推进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工作	
湖南省粮食局	210
坚持依法行政 切实履行监管职能	
湖南省株洲市粮食局	217
贯彻落实《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坚持依法管粮	
湖南省芷江侗族自治县粮食局	222
做好监督检查 确保粮食安全	
广东省粮食局	228

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 加强粮食流通监督检查	
广东省茂名市粮食局	233
加强领导 建立机构 依法管粮	
广东省云浮市粮食局	239
明确重点 努力推进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工作	
海南省粮食局	243
依法开展粮食流通监督检查 积极维护粮食流通	
市场秩序	
广西壮族自治区粮食局	246
依法履行职责 切实抓好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工作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粮食局	253
加强粮食监督检查 维护粮食市场秩序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粮食局	258
加大力度 确保监管工作常抓不懈	
广西壮族自治区龙州县粮食局	262
健全监督检查体系 维护粮食市场秩序	
四川省粮食局	266
认真贯彻粮食法规 提高依法管粮水平	
四川省崇州市粮食局	272
夯实基础抓执法 依法管粮活流通	
四川省渠县粮食局	279
狠抓落实 务求实效 开创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工作新局面	
重庆市粮食局	283
粮食流通监督检查行政执法工作的主要做法和体会	
重庆市大足县粮食局	290
找准工作着力点 确保监督检查工作稳步推进	
重庆市万州区粮食局	297
建立健全监督检查体系 做好粮食监督检查工作	
贵州省粮食局	303

认真学习贯彻《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依法做好粮食流通 监管工作	
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粮食局	309
更新思想观念 提高法制意识 积极推动粮食流通监督 检查工作	
云南省粮食局	314
围绕中心 突出重点 狠抓落实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粮食局	318
加强法制宣传 严格依法行政 积极开展粮食流通监督 检查工作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粮食局	325
不等不靠 积极做好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工作	
西藏自治区粮食局	330
加强领导 转变职能 积极推进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工作	
陕西省粮食局	332
认真贯彻落实《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努力开创粮食流通 监督检查工作新局面	
陕西省西安市粮食局	340
转变职能 履行职责 全力做好新形势下的粮食流通监督 检查工作	
陕西省渭南市粮食局	349
认真贯彻《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精神 努力做好监督 检查工作	
甘肃省粮食局	354
积极探索 主动监管 全力推进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工作	
甘肃省兰州市粮食局	357
积极稳妥地推进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工作	
青海省粮食局	368

顺形势转变观念 抓体系强化监管	
宁夏回族自治区粮食局	373
认真履行职能 依法管好粮食市场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粮食局	378
转变职能 加强领导 切实做好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工作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粮食局	385
知难而进 稳步推进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工作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粮食局	391
建立健全机构 落实依法行政 提高监管水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粮食局	395
不断探索 开拓创新 努力搞好监督检查工作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市粮食局	402
转变观念 求真务实 做好新形势下的粮食流通监督 检查工作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粮食局	405
关于加强和改善粮食流通监督检查的研究	
国家粮食局粮食流通监督检查课题组	410
他山之石——德国粮食流通监管体系和执法建设的启示	
国家粮食局监督检查司赴德国“粮食流通监管体系 和执法建设”培训团	426
后记	435

注重制度建设 加强专项检查 稳步推进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工作

北京市粮食局

2005 年, 我局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 和《北京市储备粮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 按照《国家粮食局关于认真做好 2005 年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工作的意见》(国粮检〔2005〕15 号) 要求, 加强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制度建设和人员培训, 克服监督检查人员少、任务重等困难, 重点开展了对国有粮食购销企业粮食库存情况的检查、北京市储备粮执法检查, 以及政策性粮食供应的监督检查等工作。通过监督检查工作的开展, 使我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职能得到强化, 锻炼了监督检查队伍, 增强了粮食企业的法制意识。

一、加强制度建设与执法人员培训, 打好监督检查工作基础

1. 加强监督检查工作制度建设 按照《条例》和《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 认真制定相关配套文件和实施细则。先后印发了《关于认真做好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北京市粮食流通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北京市粮食流通行政执法证件管理规定》、《北京市粮食流通行政执法人员工作守则》等 4 个配套文件, 为开展全市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工作奠定了制度基础。军粮管理先后制定了财务管理规定、经费支出管理规定、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 15 项管理制度, 为保障军粮供应工作奠定了基础。

2. 开展行政执法培训与持证上岗工作 3月份,组织市粮食局有关处室工作人员参加了国家粮食局监督检查培训,认真学习了监督检查方面的理论知识,了解了行政执法检查方面的实务。经过培训、考试合格后10名公务员获得了粮食监督检查证,从制度上规范了粮食监督检查行政执法人员主体资格。

为做好我市粮食流通行政执法工作,市粮食局从4月份开始组织了三期粮食流通行政执法培训班。来自区、县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的100多名学员参加了培训与考试。在培训期间,北京市粮食局副局长朱雷同志到会做了动员讲话,指出:2004年各区县刚进行机构改革,许多同志都是刚刚开始接触粮食工作,参加行政执法培训学习是一门必修课,要充分认识行政执法培训的重要意义,要学有所思,学有所得。培训班邀请了国家粮食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法制办、市粮油食品检验所的领导和专家,分别就粮食流通形势、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依法行政、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粮食质量检验和工商行政执法问题进行了学习辅导。参训学员还认真学习了相关的法律法规及配套文件,经培训考试后,学员成绩合格持证上岗。

二、认真做好粮食流通专项监督检查工作, 切实履行监督检查职能

1. 做好对粮食库存的检查工作 按照《国家粮食局关于开展2005年第二批国有粮食购销企业粮食库存检查工作的通知》(国粮检〔2005〕107号)要求,我局认真开展了国有粮食购销企业粮食库存检查、重点非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执行粮食统计制度情况,以及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现场核查等工作。9月1~11日各存粮单位进行了自查,9月12~16日市粮食局组织了复查。

为了做好此次粮食库存检查工作,我局制发了《北京市粮食局关于开展国有粮食购销企业粮食库存检查工作的通知》(京粮发〔2005〕119号),制定了全市粮食库存检查工作实施方案,

对全市粮食库存检查工作进行了认真部署和安排。一是加强领导，健全组织，切实落实各级责任制。8月22日，我局召开了关于做好粮食库存检查工作的动员会，李广禄局长到会做动员讲话，成立了以局党组书记、局长李广禄同志为组长的粮食库存检查工作领导小组，检查工作办公室设在政策法规处。市粮食局要求各单位要充分重视此次国有粮食购销企业粮食库存检查工作，切实落实各级责任制，行政一把手对本单位的检查结果负责。二是精心安排，方法科学，认真做好自查工作。从9月1~11日，各单位严格按照会议要求部署粮食库存自查工作，实行行政一把手负责制，组织业务、财务等部门人员成立工作组，本着“有仓必到、有粮必查、查必彻底”的原则，逐级核对各项粮食的统计账、财务账、保管台账、货位专卡，逐个货位进行现场打方测量计算，与账面数进行核对，分析差数，认真检验粮食质量，并将检查结果汇总成表，写出书面自查报告。各区县商务局（粮食局）组织人员对重点非国有粮食企业执行国家粮食统计制度情况开展检查。三是市粮食局培训业务人员，规范检查工作程序和方法。市粮食局抽调32名业务骨干成立了4个复查小组，实行组长负责制，对市粮食局库存检查工作领导小组随机抽取的10个存粮单位进行复查，并抽选4个区县的4家重点非国有粮食企业进行统计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特别是为了保证市储备油的数量和质量，我们对市储备油进行了全面清查，覆盖面达100%。为使参加复查工作的人员确实掌握检查方法，市粮食局有关部门从检查范围、检查程序、检查内容、检查方法等方面进行了统一和规范，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复查小组复查粮食数量占检查粮食总库存的22.3%。为了验证被抽查单位在自查工作中粮食实际测量计算的准确程度，局复查小组测量计算货位75个，测量计算结果与被查单位粮食实际测量计算结果相符，证实各单位清仓查库数据准确。通过自上而下的核对账目、清查实物、测量计算和质量检验，查清了我市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库存粮食的状况。

2. 贯彻落实《北京市储备粮管理办法》，继续开展市储备粮执法检查工作 为加强对市储备粮的管理，按照依法行政的要求，依据《北京市储备粮管理办法》，重点开展了对市储备成品粮的检查工作。检查期间，核对了市储备粮专卡、保管台账、统计台账的相关数据，对粮食实物做了勘验。

从检查情况看，自 2003 年建立北京市成品储备粮以来，成品粮储备得到了各级领导和市储备粮承储单位的高度重视。一是承储库点依法管粮的意识强，认真落实《北京市储备粮管理办法》和市粮食局的各项管理规定。二是不断投入人力、物力、财力，健全账、卡、报表，规范货位管理。三是积极轮换成品粮，保证粮食质量。

此外，我局积极落实《退耕还林条例》规定及有关文件精神，将名牌产品引进农村、引进深山，并克服粮价上涨困难，努力争取财政支持，继续供应粮食实物，不断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农民满意，当地政府满意，至今没有发生因粮食质量问题引起的退耕户的不满。

三、加强调查研究工作，促进粮食收购 行政许可工作规范化

自 2005 年 3 月开展全市粮食收购资格行政许可工作以来，各区县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市粮食局的统一部署开展了审批工作。截至目前，全市已审批 124 家企业，其中：市粮食局审批 12 家、区县审批 112 家。

结合区县的实际情况，市粮食局先后在审批企业较多的房山、昌平、海淀、朝阳和宣武等区商务局及 3 家行政审批企业进行调研，认真听取区县商务局审批工作情况汇报。针对当前各远郊区县的审批工作实际，提出了树立服务观念，坚持依法行政，继续做好行政审批工作的具体要求。市粮食局马长旺副局长要求：一是各区县从事行政审批的机构、人员应当保持稳定。二是各区

县从事粮食收购资格行政审批的同志在审批过程中要加强程序意识和严格资质条件。三是各区县要建立行政审批文档的管理制度，不断提高工作水平。四是做好与其他部门的协调工作，同时提高粮食收购行政审批工作的宣传力度，确保首都粮食收购市场秩序。

四、面向全社会粮食流通的监督检查工作 稳步开展，初见成效

为加强依法管粮和面向全社会粮食流通的监督检查工作，实现“四专”目标，我们首先从本市粮食行政管理的规范化入手，对全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的设置、职能、人员、经费等进行调研，并拟写了《本市粮食行政管理亟待规范》的调研报告，分别向市编办、市法制办等相关部门反映。市法制办与高法等相关部门沟通协调，规范了粮食行政复议渠道。为加强粮食行政管理监督检查工作，市粮食局广泛进行宣传教育和培训，强调行政管理部门要做到“两个明白”，维护好“一个秩序”。“两个明白”是指：一要明白粮食市场的基础情况。比如，本辖区有多少人口，消费多少粮食，粮食的品种结构是什么，粮食从什么地方来、是通过什么渠道组织进来的。要随时掌握粮食的供求动态，分析判断可能会从哪出问题，出了问题怎么应对？二要明白政策性粮食业务的内容。本辖区存了多少中央储备粮、市储备粮和区县储备粮，存放的地点、品种，其吞吐和轮换对本地市场会有什么影响；军粮供应工作政策性强，一旦出了问题，影响极大；退耕还林补助粮的供应工作由于涉及到农民的切身利益，必须全力以赴做好。对政策性粮食监管工作要不断总结经验，建立一整套工作制度和办法，要有法可依、有据可查。维护好“一个秩序”是指区（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是维护粮食流通秩序的主要执法主体，在本市没有专业粮食执法队伍的情况下，粮食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密切与工商、质监等部门配合，共同维护好粮食市